

# 犍为县水务局文件

犍水函〔2018〕53号

签发人：张建桥

## 犍为县水务局 关于转发《乐山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 标志牌设置的通知》的通知

各排污口设置单位：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水函【2017】1095号）要求，2017年完成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建设工作。为统一规范设置工作，现将《乐山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工作的通知》（乐水函【2018】42号）转发给你们，望各排污口设置单位按规范要求执行。（排污口标志牌的大小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比例适当缩小，但最小不能小于1.5米×0.8米）



附件:乐山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标牌设置工作的通知



---

犍为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

